

共青团宁波市委 宁波市教育局 文件

甬团联〔2018〕7号

关于举办第五届宁波市青少年陶艺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团委、教育局，各有关高校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教育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激发青少年创新精神与创造能力，提高青少年的审美情趣和综合素养，共青团宁波市委、宁波市教育局决定联合举办第五届宁波市青少年陶艺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

光·方向

二、参加对象

本次比赛是公益活动，全市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均可组织学生免费参赛。参赛选手按学段分为大学组、中学组、小学组、幼儿组和教师组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宁波市委

宁波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宁波市青少年宫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要求围绕比赛主题。

陶瓷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象征，是“一带一路”不可或缺的文化符号，宁波的越窑青瓷在陶瓷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广大青少年应当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，继承和发扬陶艺这一优秀的传统文化，通过陶艺表达对未来的思考，以及对审美和艺术的践行与探索。

2. 体现青少年主体性和自主性的基本原则，作品要求由青少年自主设计和制作（可接受教师指导，或听取家长、同学意见）。

3. 作品必须是 2018 年创作的新作品，已参加过市级以上的（含市级）展示评选活动的作品不再参加本次比赛。

4. 作品要求是烧制后的成品。

五、参赛办法

1. 按照幼儿组、小学组、中学组、大学组和教师组五个组别进行展评。

2. 比赛分五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。4至6月组织美术老师陶艺技术培训，发挥陶艺大赛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提升教师指导水平，提高参赛作品质量，扩大活动参与面。

第二阶段：创作指导。7月份组织开展青少年陶艺夏令营活动，对参赛作品进行辅导。

第三阶段：报名初赛。参赛单位集体统一报名，于2018年10月30日前填好参赛报名表（附件1），连同参赛作品照片（注明单位、姓名、作品名称、组别），发送电子文件至大赛专用邮箱153587025@qq.com。

第四阶段：复赛展示。经评委初评入选后，幼儿组、小学组、中学组、大学组和教师组于2018年11月进行作品展示。

第五阶段：颁奖表彰。2018年12月对获奖奖项的优秀作品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。

六、评审办法

1. 评审标准：本次比赛将邀请专家组成大赛评委会，现场按不同组别进行评奖。根据参赛作品的主题性、制作工艺、趣味性、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评审。

2. 奖项设置：每组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若

千名；同时，设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各若干名。各奖项的最终获奖名额将根据参赛实际情况由评委会裁定。获奖者将获得荣誉证书、优秀作品集。

七、联系办法

1. 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青少年宫百艺坊（柳汀街 191 号）
2. 联系人：俞志定，13306686826；王月芳，13306686873
3. 大赛 QQ 群（宁波陶艺联盟）：239637601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陶艺对培养青少年儿童的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有着重要的作用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它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学校、幼儿园等单位踊跃参加。

2. 各单位要充分调动青少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发他们的活动兴趣，做好各项活动的选拔和报名工作，使更多的青少年有机会参加这项活动。

附件：第五届宁波市青少年陶艺大赛报名表



附件

第五届宁波市青少年陶艺大赛报名表

参赛单位:

联系人:

手机: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组别 | 作品名称 | 指导教师 | 联系电话 |
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
| 教师组参赛信息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作品名称 | | 联系电话 | 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
